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淑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陳淑純於警詢中之自白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陳淑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陳淑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，依法應逕行追訴，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，自不宜輕縱，本應予以嚴懲，惟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，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

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；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(見本院  
易卷第11至20頁)及其於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 
況(見本院易卷第3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 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8號

被 告 陳淑純 女 55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  
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  
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

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3號、第604號、第765號、第1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24日下午2時15分即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○0號6樓居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10月24日下午2時15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而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採集尿液（送驗）採證同意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檢察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

陳文豐

0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